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院研通〔2024〕1号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

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的重要环节，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管理，学院特制定预答辩实施细则。

一、预答辩组织形式

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，经导师审阅同意，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预答辩申请，由学院统一组织。

二、预答辩小组

预答辩小组由本学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**5**或**7**人组成。预答辩小组设组长**1**人，必须由校内专家担任，另设秘书**1**人。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，可就论文内容提问，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。

三、预答辩程序

预答辩在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一个月完成，以确保博士研究生有充足时间吸纳预答辩专家意见和建议。

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初稿等材料进行全面、细致、充分的预审。

预答辩程序包括：

1.学位论文汇报：博士研究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。报告时间不少于**30**分钟。

2.学位论文评价：预答辩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创新性、学术

水平、论文工作量、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理论依据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。

3.预答辩小组提出修改意见：预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，针对论文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详细的评议和指导，具体修改意见500-1000字，通过无记名投票评分，并做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结论。

4.预答辩实施淘汰制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，原则上不能进行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(1)预答辩小组专家结论中有“不合格”的。

(2)预答辩成绩在本学科内排名末位，经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后不通过的。

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，必须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5.预答辩材料提交：学生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论文、有效学术成果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、含预答辩小组成员、学生、PPT等关键画面的预答辩照片。

四、其他

1.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2.本实施细则经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2024年3月12日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3.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